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8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刘冬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各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秉承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监事会的审查、监督等工作职责，现作出《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 2024 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

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 2025 年具体的中期（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规划切实地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情况，同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现任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天风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